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組員 廖振聰

電話：0422124885#202

傳真：0422124685

電子信箱：liao1017@t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114年10~12月幼兒期親職教育系列課程，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係為協助育(將)有嬰幼兒之家長、伴侶或照顧者瞭解常見嬰幼兒教養問題與因應之道，學習有效的溝通及共親職教養方式，增進嬰幼兒家長之親職知能，另依本府臺中市嬰幼兒風險控管及預防服務機制，就懷孕期間或有幼兒的父母應主動積極提供相關服務，過濾有較高風險因素的家庭提供服務，深耕並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
- 二、請貴機關及學校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如社會局育兒資源網、各區親子館暨Mini親子館等)，鼓勵所屬業務服務之民眾踴躍參加，另請協助轉知並分享課程訊息，宣傳方式包含各轄LED電視牆、室內站立式海報機或市立圖書館自動借閱機之電子螢幕等設備。
- 三、檢附10、11、12月份課程圖卡及Line、FB文宣稿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惠請轉知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相關單位)、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各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各親子館及Mini 親子館、臺中女兒館、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中部29所大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